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公告 業務資料更新

謹此提述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中
期報告**」)。誠如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昆侖國際金
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總額下跌至約
1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錄得306,200,000港元(即減少約95.9%)。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於刊發中期
業績及中期報告後最新業務及營運狀況之最新資料。

清理中國境內客戶工作及擴張客戶群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本集團之澳
洲及新西蘭附屬公司提供的網上外匯保證金業務交易服務而進行之建議甄別和清
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客戶工作(「**甄別和清理工作**」)。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當中載述各地監管機構（包括澳洲及香港）已收緊槓桿式外匯交易之法規（「經收緊監管規定」）。

本公司已就經收緊監管規定之中國相關法例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並無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公司發出罰款通知；及
- 中國並無法律明確禁止中國居民投資者從事離岸投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鑑於中國監管機構之更高監管預期，本公司採取保守態度，將未能提供海外住址證明之客戶視作確實或可能是中國境內客戶，並清理該等客戶。

董事會確認甄別和清理工作經已完成，據此，本集團約95%客戶已被甄別為確實或可能是中國境內客戶，並已被清理。

由於清理工作，本公司將專注於：

- 維持其目前現有客戶群；及
- 擴大其客戶群。尤其是，本公司正尋求多元化其客戶群，使其包括澳洲及新西蘭之海外華語及非華語客戶。本公司亦擬開拓機會向機構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

更具體而言，為促進本公司之業務計劃，本公司正進行以下步驟：—

- 本集團將吸納具相關經驗及知識之經驗豐富員工加入本集團，以加強本集團現時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團隊，協助推行本集團之建議業務計劃。本集團正在與潛在候選人會面，以積極招聘於槓桿式外匯業務方面具有相關經驗之人員。

- 本集團將向現有及新客戶進行各種市場營銷活動，包括籌備營銷材料作為品牌重塑之一部分、與當地協會舉辦一系列研討會、介紹本公司之新品牌、推出數碼營銷活動及贊助活動，以助本公司於澳洲及新西蘭取得更大知名度。
- 本公司將重塑其企業形象，以善用及藉著中信里昂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業務知識及潛力發揮協同效益。本公司認為，新的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吸引潛在客戶，從而提升市場地位及加強競爭優勢。
- 作為品牌重塑活動之一部分，本公司亦正落實本集團新網站之設計。新網站將反映本集團之新名稱、新品牌及新標誌。本集團將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推出流動外匯交易應用程式，使現有及未來客戶於與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外匯產品交易時更加便利，並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監管牌照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香港、澳洲及新西蘭之持牌實體所持有之所有金融服務監管牌照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特別是，本集團之香港持牌實體最近已招聘及聘用兩名新的負責人員，而彼等之委任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正在招聘合適人選以壯大其於香港、新西蘭及澳洲之所有持牌實體之人才庫。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 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冏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